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拟进行增资，公司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与夜视丽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拟参与本次增资。同时，夜视丽拟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

夜视丽经营范围为逆向反光材料及其制品、高折射玻璃微珠制造；光学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研发、销售等。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持股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夜视丽产品与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水晶光电为夜视丽的原股东，出资额为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台州晶视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晶视卓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晶视卓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晶视卓立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夜视丽管理层、骨干员工出资设立台州晶视卓远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晶视卓远二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拟增资股东。相关增资方基于对反光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对夜视丽未来发展的信心，拟以夜视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432,783,300.00 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对夜视丽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 8.48 元/股，增资总额为 11,416.80 万元。其中，主要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增资 2,662.50 万元，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增资 2,254.3 万元，夜视丽管理层、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增资 1,5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与上述各方共同对夜视丽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夜视丽股权结构。外部投资人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其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出资 5,000.00 万元，外部投资人的最终选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夜视丽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